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12月28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监事贾卫刚先生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咎月法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咎月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咎月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咎月法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高级采矿工程师。曾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篦子沟矿调度室调度员、生产科助理工程师、生产科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高工、计划科科长、高工，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篦子沟矿矿长助理、篦子沟矿业公司副经理，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胡家峪矿业公司董事长、经理，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主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部长。现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咎月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